

# 承包合同书

(畜牧1)

订立合同双方:

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村\_\_\_\_\_组, 以下简称甲方;

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村\_\_\_\_\_村民, 以下简称乙方。

为了发展畜牧业, 为城乡人民提供更多更好的食用畜, 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生产畜, 充分调动农民养好牲畜的积极性, 增加集体和个人的收入, 根据中央文件的精神, 经村民大会充分讨论和甲乙双方认真协商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承包期限

承包期共\_\_\_\_\_年, 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## 第二条 承包牲畜数量

甲方将\_\_\_\_\_ (牲畜) 发包给乙方饲养, 共\_\_\_\_\_头 (只)。其中,

种母畜\_\_\_\_\_头（只），种公畜\_\_\_\_\_头（只），肉畜\_\_\_\_\_头（只）……。

### 第三条 承包任务量与获益分配

1. 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内的第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以前，向国家交售肉畜\_\_\_\_\_头，规格是\_\_\_\_\_；向甲方上交肉畜\_\_\_\_\_头，规格是\_\_\_\_\_；向甲方提供生产用畜\_\_\_\_\_头，规格是\_\_\_\_\_；在承包期内的第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以前。……。到承包期满时，乙方必须保证有存栏数\_\_\_\_\_头，其中，种母畜\_\_\_\_\_头，种公畜\_\_\_\_\_头，幼肉畜\_\_\_\_\_头。

2.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交给国家的\_\_\_\_\_（牲畜）的价金，甲乙双方按\_\_\_\_\_：\_\_\_\_\_分成，甲方得\_\_\_\_\_成，乙方得\_\_\_\_\_成。乙方超额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和上交甲方任务以外的部分，归乙方所有。

###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在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前向乙方提供栏圈\_\_\_\_\_间，牧场\_\_\_\_\_亩（如果有），提供给乙方饲料地\_\_\_\_\_亩\_\_\_\_\_分以及如下工具：

---

。

2. 甲方在承包期内，每年向乙方提供草料\_\_\_\_\_公斤，其中\_\_\_\_\_公斤，  
\_\_\_\_\_公斤……，时间是\_\_\_\_\_；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平价商品粮\_\_\_\_\_公  
斤，其中，\_\_\_\_\_公斤，\_\_\_\_\_公斤，……时间是\_\_\_\_\_。

3. 甲方必须合理分配国家扶持畜牧业的物资和贷款指标，不得截留国家奖励  
乙方完成派购牲畜任务的粮食、化肥等指标。

####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必须保持栏圈的清洁卫生，防止疾病传染。牲畜染病的医疗费用由乙  
方承担。

2. 乙方饲养、牧放的牲畜不得损害山林、树木、庄稼。

3. 乙方必须爱护栏圈。合同期满时，必须将甲方提供的栏圈、饲料地、牧场  
(如果有)、工具等如数交还甲方。栏圈内的粪肥\_\_\_\_\_ %归甲方，\_\_\_\_\_ %  
归乙方。

4. 乙方饲养的生产用畜，不得擅自出借、出租给他人使用。未经甲方同意，  
乙方不得将牲畜转包给他人饲养。

####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不按时、按量向乙方提供栏圈、牧场(如果有)、饲料地、工具，应

向乙方偿付违约金\_\_\_\_\_元，以致乙方不能进行正常饲养的，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。

2.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时间向乙方提供草料和商品粮，应向乙方偿付所欠草料、商品粮价值\_\_\_\_\_%的违约金。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3. 甲方如不及时向乙方分配国家发放的贷款和物资，应按其价值的\_\_\_\_\_ 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；甲方如果截留国家奖励乙方的粮食、化肥等指标，应按其价值的\_\_\_\_\_ %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####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、规格、数量，完成对国家、集体的任务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其价值的\_\_\_\_\_ %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超过\_\_\_\_\_天仍未履行承包任务的，甲方除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外，还可以提出解除合同，收回牲畜重新发包给他人。

2. 自合同期满，甲方提供的栏圈、工具等如有损坏或丢失，乙方应修复或赔偿；乙方饲养、牧养的牲畜如损坏国家、集体的山林、树木或集体、个人的庄稼等，应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. 乙方如将所承包饲养的生产用畜擅自出借、出租给他人使用，每出借或出租一头生产用畜一天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\_\_\_\_\_元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饲养的牲畜损失，应根据损失的实际情况，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、集体承担的义务。

第九条 其它

---

。

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期满自行失效。合同期满后，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，应重新订立合同。合同执行中如乙方去世，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。

合同执行中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合同。合同亦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。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\_\_\_\_份，交村委会（如经公证或鉴证，则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）……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村\_\_\_\_\_组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乙方：\_\_\_\_\_村民（盖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订